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高通量自动化基因测序仪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高通量自动化基因测序仪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海普洛斯医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项目名称：

序号	标包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 (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/	深圳市海普洛斯医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	小型	/	HapSeq-2000 基因测序仪	1	/	/
2	/	深圳市海普洛斯医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	小型	/	HapSeq-2000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	1	/	/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捷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